

李华文◎著

案件事实的搜集 与还原描述

应用于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事实胜于雄辩，在侦查工作中，侦查员的雄辩永远是自己的材料。优秀的侦查员永远孤独地做着自己的事情，对案情沉默寡言，当他说话的时候，一定是把一叠有力的材料放在了桌面上……



四川大学出版社

案件事实的搜集 与还原描述

应用于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李华文◎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雨时 吴玲玲(特邀)

责任校对:唐一丹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件事实的搜集与还原描述:应用于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 李华文著.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8.8
ISBN 978-7-5614-4100-8

I. 案… II. 李… III.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2664 号

书名 案件事实的搜集与还原描述 ——应用于刑事法律文书写作

著 者 李华文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100-8/D·312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9
字 数 22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 册
定 价 26.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案件事实和案件事实的存在形态	(5)
一、什么是案件事实	(5)
二、案件事实的形态	(12)
三、案件事实的特性	(18)
四、案件事实的构成	(22)
第二章 案件事实的搜集	(38)
一、侦查的过程同时就是刑事案件事实的搜集过程	(38)
二、直接的写作因素是记录的方法	(55)
第三章 案件事实的还原复述	(61)
一、案件事实的还原过程	(61)
二、案件事实认识还原叙述中的要素	(71)
第四章 对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	(78)
一、叙事的属性和方法	(78)
二、案件事实还原描述的标准	(88)
三、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过程	(89)
四、事实寓意体现在对事实的还原描述中	(98)

五、事实还原描述的视角·····	(105)
六、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方式·····	(108)
七、事实还原描述中的话语转换·····	(110)
八、证据相对应的细节(情节)叙述·····	(121)
 第五章 影响案件事实还原描述的因素·····	(132)
一、非写作因素·····	(132)
二、写作因素·····	(137)
三、案件事实从搜集到形成语言还原描述的案例分析·····	(138)
 第六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的个案写作·····	(174)
一、报案笔录·····	(174)
二、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	(182)
三、呈请拘留报告书·····	(190)
四、提请批准逮捕书·····	(200)
五、询问和讯问笔录·····	(211)
六、现场勘查笔录·····	(226)
七、通缉令·····	(240)
八、起诉意见书·····	(249)
 参考文献·····	(281)

前言

一个优秀的侦查员拥有的是敏锐的观察力和不受情绪影响的判断力，这种观察力和判断力的具体表现就是侦查员写的材料。事实胜于雄辩，在侦查工作或结案中，侦查员的雄辩永远是自己的材料。优秀的侦查员永远独立地做着自己的事情，对案情沉默寡言。当他说话的时候，一定是把一叠有力的材料放在了桌面上。优秀的侦查员也不会对后续起诉、判决程序抱怨和指责，而是用材料让后续程序一定要这样或那样起诉和判决。侦查员也有品牌。建立了品牌的侦查员的案子，无论是公诉人、法官还是律师，都知道他的每一个字的分量，知道他每一句话后面都隐藏着厚实的道理，不会也不敢随意地“纠正”、改动、弃用证据和事实。

“每一个疑难复杂案件，都有一个关节点，刑警的工作就是努力拨开层层云雾寻找这个关节点，不断还原出案件的真相，这个不断琢磨的过程，让人很高兴。”^①

刑事法律文书的读者是检察官、法官、律师和案件当事人。同样，他们在阅读刑事法律文书时，首先判断的就是该文书对案

①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济南市公安局刑警支队第二侦查大队探长刘克语。刘克从警 23 年来一直坚守刑侦第一线，参与或直接侦破的各类刑事案件达 1600 余起，其中不少成为名震警界的精品案例。最典型的一个案例是：1986 年，时为痕检技术员的刘克利用纱门夹缝中提取的一滴陈血，成功破获了一起已过去 4 年多的杀人案。此案中，刘克面对家具变动大、墙壁多次粉刷的作案现场，耐心细致地对作案屋内的角落进行勘查，终于为案件侦破提供了确凿的直接证据，并描摹出当时作案的位置和动作，使已陷入僵局的陈年谋杀案大白于天下。

件事实的表述是否真实。因为，在他们心中同样有一个被他们还原了的案件事实。

刑事法律文书是警察以及所代表的公安机关对案件事实的认识结果，这种结果是通过警察对案件事实的描述来显示的，警察在刑事法律文书中通过描述式的语言和非描述式的语言表达自己及其所代表的机关对案件的认识和判断。检察官、法官要依据警察的描述和自己的调查来决定自己对案件的判断，律师也要根据自己的调查和认识来检验警察对案件描述的真实性。因此，刑事法律文书是整个诉讼过程的依据。所以，研究警察如何对案件事实进行还原描述是非常重要的。

从话语形式的角度分析，刑事法律文书是由叙事性话语和非叙事性话语共同构成的，在刑事法律文书的结构构成中，叙事性话语承担的是对案件事实的叙述，这一叙述为法官、检察官提供对案件事实进行判断的依据，同时警察的判断也源于此。非叙事性话语承担的是对警察对案件事实判断结论的表述。从刑事诉讼程序过程分析，刑事法律文书中所叙述的案件事实是经侦查后向司法机关及所有诉讼参与人提供的案件事实的书面表达，因此，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

因此，刑事法律文书要对案件事实进行还原描述。

为什么要对案件事实进行还原描述？事实已经发生，当事人叙述事实发生过程，目击者叙述自己看到的事实（片段），警察通过当事人的叙述和目击者的叙述，印证所搜集到的证据，在思维层面上形成该事实的原发过程（也称心理重现），通过叙事方法的运用，形成事实的语言再现。

当事人在叙述事实发生过程时，很难说他是在真实地叙述。

日本导演黑泽明拍摄了一部电影《罗生门》，他在这部电影

中表达了这样一个主题：“人的主观叙述是不可以相信的。”^① 案件的真相只有一个，但是，故事中的每个叙述者所表达的事实迥然不同。这是影片中最令人关注的地方。他想告诉人们的是，人的主观叙述是不可以相信的。每个人从他们自身的利益出发，都会在对真相的叙述中加入自己的主观意识，从而使得真相变成很多角度的幻象。

目击者同样如此。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警察对案件事实的认识来源于对证据的搜集过程和判断，他必须依据证据对本始形态的案件事实（或称客观事实）作出描述。由于实际事件发生在过去且不可重现，因此警察所描述的只能是传播形态的案件事实（或称证据事实），只能追求最大限度地接近实际事件。重现案件事实的目的在于对案件事实作出法律判断（比如是否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为此警察必须把案件事实描述出来。但是，在实际的描述中，警察总是在感知大量凌乱繁杂的事实后，很自然地按照法律关系的框架，在思维中建立起案件事实的模型，将法律关系所涉及的事实和证据重构，在其描述的内容中只选择与可能适用于案件事实的法条有关者。

因此，警察描述案件事实的过程，实际上是包含了警察的某种价值判断的心理活动过程。而这种包含了警察价值判断的案件事实的描述，如果不恰当，直接的后果就是这一描述不被检察官和法官认可，进而受到对方律师的诘问。

警察陈述案件有两个基本过程，一是重现案件事实，二是将案件事实涵摄于法定构成要件。为了能与法定构成要件作比较，

^① 该电影中的杀人者——大盗多襄丸说，他本不想杀死武士武弘，因为武弘的妻子真砂很容易就被他骗好了，真砂要他俩决斗，因而他才把武弘砍倒的。真砂说，她晕倒在丈夫怀里，丈夫是被她手里的短刀误刺而死的。武弘的灵魂说，是妻子唆使多襄丸杀他，他感到羞耻而自杀的。证人卖柴人说，多襄丸和武弘是在真砂的挑唆之下才交手的，最后武弘被刺中而死。

警察在重现案件事实时，要同时判断案件事实是否符合法定构成要素，而且这是一个不断比较、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警察重现案件事实是有所选择的，他们对证据（未经加工的案件事实）的重现过程并非机械的还原，而是既要削去与法条构成要件无关的枝节，即缩减，也要追问所有和法条构成要件有关的情事，即补完原本的陈述。还原叙述的难点就在于此：一方面要重现案件事实原貌，另一方面重现过程又必然受到上述因素的制约。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警方陈述的案件事实是所有法律程序进行的基础，因此，所描述的案件事实和原发的案件事实的接近与否决定着所有的司法判断和诉讼的成败。

叙事原理及叙事方法的应用，会影响事实的还原。事实的还原描述包括心理重现（认识还原）和语言再现两个阶段。语言再现的前提是心理重现，将心理重现的内容通过语言再现出来，完成对事实的还原描述。语言再现的方法涉及作者叙事的目的、对重点词句的理解和选择、叙事线索的划分、叙事角度的选择、事实材料及细节的取舍等，这些均有可能影响作者对事实的还原描述。叙事的功能和属性会导致所叙述的事实增殖，还原描述的目的则是尽可能地消解这些使事实叙述增殖的因素，让描述出的事实更接近生活中发生的事实。

基于这些因素，要使刑事法律文书中对案件事实的描述更大地接近事实原貌，研究对事实的还原描述就是非常必要的了。

第一章 案件事实和案件事实的存在形态

一、什么是案件事实

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事物运动的轨迹和结果。

事实是一个过程，它和一定的时空要发生必然的联系。

基于对事实属性的考察，人们对事实作出如下定义：事实就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情和确实存在过的情况。^①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较为完整的发展过程。^② 事实是客观事物已经发生过的相对独立、相对完整的过程。^③

笔者更倾向于第三种说法，它更接近于事实的本质。从其定义中，我们可以这样来认识事实：事实是客观存在的，是客观事物运动的轨迹和结果。事实是一个过程，因而事实必然是具体的，一般来说是可以直接感受的。“相对完整”的意思是说事实一般都是有开头、有过程、有结尾的。

“相对独立”是说事实是可以单独存在和单独表述的，它和其他的客观事物是可以相对分开的。

什么是案件事实？案件事实是指呈现于诉讼主体以及当事

① 蒋亚平等. 新闻失实论. 中国新闻出版社, 1985

② 艾丰. 新闻采访方法论.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89

③ 艾丰. 新闻写作方法论. 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6

人、见证人或知情人之感官之前的关于某一案件实际情况（通常称为案情）的陈述或断定，与之相对应的内容则是案件的实际情况（案情）。所谓案件，就是指涉及法律问题（或与法律规范相关的），经司法机关立案的具体的社会生活冲突事件或现象。^①

两个重要的关键词：陈述或断定，案件的实际情况。

在这个定义中，可以分析的因素是，案件事实一是指客观现实中发生的客观事实，即是原本发生的，在意识之外，不依赖人们的主观意识而存在的现实事实。它是“存在于法外空间，是彼岸的自在之物”。^② 二是指人们对这一客观事实的陈述。前者我们又将其称为本始形态的案件事实，后者称为传播形态的案件事实。如：

昨天下午3时许，一辆由广州芳村窖口开往从化的大巴行驶至白云区广从路永泰牌坊附近时，上来3名男子，对车上乘客实施抢劫，遭到事主、乘客以及司机反抗。其中两人见势不妙，从后车窗跳车逃跑，另一男子在强行打开车门逃窜时，被司机及时关车门夹住，不久死亡。据乘客称，抢匪持有手枪。

目击者谷先生介绍：事发时我刚下班路过该路口，看到一辆车头写着芳村窖口到从化的大巴车行驶到路口后，突然从对面车道掉头过来。当时车前门那还夹着一个男的，他的左腿和左胳膊露在车门外，脖子那被夹住，头和身体另一半在车里面。大巴掉头过来后就停了下来，几分钟后，司机才打开车门。那个被夹的男的就倒在地上一动不动了。随后，有警察到场处理，警察赶到后，证实那个人已经死了。

目击者杨先生说：大巴本是往从化方向开的，听说半路

① 法学词典（修订版），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

② 陈卫东：诉讼中的“真实”与证明标准，中国民商法律网

有3个抢匪上了他们的车，和车上的人打了起来，后来有两个穿西装的人就跳窗逃跑了，另一个从车门逃跑时就被夹死了，跳窗的两名男子随后往东平方向逃跑。

乘客许先生说：大巴车是下午2时45分从芳村窖口汽车站发往从化的。车开到白云区永泰牌坊附近时，上来3名男子，这辆大巴限座32人，但实际上除了座位坐满人外，至少还有10人是站着的。我当时坐在比较靠后的位置，没多久就听到车内前方有争吵声，当时我从司机驾驶位的观后视镜看到，前面有两个男的和司机拉扯在一起，还打了起来。

乘客王先生说：听售票员说，那3个人刚上车，由于人多，司机就叫他们往后走点，他们不肯，这才吵了起来。我当时坐在中间，视线也被前面的人挡住了，但听到有人大声喊道，“我就是不走，我们上车就是要抢东西的”。这时，我才觉得可能出事了。

坐在大巴车倒数第5排的黄先生此前一直在打盹，直到听见车内有人吵起来才醒过来，他说：当时我听到售票员在喊“快报警！”接着就看到有个穿蓝色西装的人，顺势从西装里拔出一把“五四式”手枪，指着司机的脸。当时前面有人本想打电话报警的，但刚拿出手机就被那3个人中的其中一个抢走了。

乘客苏先生说：我也是坐车后面，当时听到售票员在喊打劫了，快报警。我才知道出什么的。其中一男子抢走一位报警乘客的电话后，发现还要人报警，就大叫起来，“不要报警，我手里有枪”，接着我就听到司机在大喊，“你有种就朝我开枪啊”。后来就看到前面一片混乱。随后看到两名穿西装的男子挤过人群从后排一个车窗跳窗逃跑了。而另外一名同伙此时还在车内与司机僵持，他见自己的同伙跑了，可能是害怕了，但是又离车窗远，所以就开了车门，转

身逃跑。此时司机眼疾手快迅速按下车门按钮，该男子身子才探出一半，就被车门夹住了。那个人被夹住后，司机赶紧开车想把他送到最近的派出所，开到东平路口时看到对面有个保安亭，就赶紧掉头过来，没想到等警察赶来时，他已经死了。

事实已经发生，目击者通过不同的角度和语言描述自己观察到的事实过程。即使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每一位乘客对同一事实的叙述也是有差异的。

我们要研究的是人们陈述的案件事实如何与客观发生的案件事实更加接近。

绝对的客观事实不会存在于我们的认识中。研究绝对的客观事实是没有意义的，因为真正的绝对的客观事实是无法得到的，人们所能认识和把握的只有观察到的事实。人们所说的事实一定是具体的观察主体在一定的认知背景指导下观察到的结果，由于观察的局限，也由于观察主体的认知背景不同，人们观察到的结果也不尽相同，一个对象常常包含有无数的信息，但具体能够观察到什么信息，即看到什么样的事实一定是和观察主体如何观察紧密联系的，绝对的脱离观察主体的事实是无法得到的。

人们通过观察描述出的事实不是纯客观的事实。人们在观察事实时往往要受到很多条件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事实的传播。人们发现和观察事实时只是观察主体站在各自的角度，在他所能凭借的条件下观察到的。因此不管在当时当事人看来他看到的事实是如何正确，他也只是掌握了事实的一部分信息，不可能存在一个人能够掌握观察对象的全部信息的情况，因此对一件事情的观察的角度不同，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果，尽管结果不一致，但他们可能都是对事实的真实反映，但很难说是完整的反映。如上例，众乘客叙述出的事实都是自己观察的结果，但要说哪一个乘客叙述的事实是最完整的、最真实的却不容易断定，而且，有可能大

家叙述的事实都不是当时的真实情形。比如当警方介入该事件后，经过调查（对事实的深入观察并站在官方的立场叙述），发现事实并非完全如众乘客所叙述的：

据警方透露，3名男子是在永泰客运站对面路段上的大巴，由于车厢内人员拥挤，十几名乘客站在通道上，3名男子便站到了车厢前端，挡住了后视镜，司机要求他们往后排站，但他们并未听从，司机便又提出了要求。由于司机语气比较强硬，3名男子听后不悦，和司机你一言我一语地吵了起来，随后双方发生冲突。一名穿蓝色西装的男子掏出一把枪状物体说粗话恐吓司机，双方便发生了拉扯推搡。

乘客对3名男子的行为表示不满，见到枪后更以为3名男子是抢匪，于是群起斥责，有乘客当场报警，车内乱成一团，车至东平路口停了下来。3名男子一见有人报警，便要逃跑。持枪男子与另一男子爬窗跳出，还有一名男子死命拉开关闭的车门欲强行钻出，有乘客上前抱住其后腿阻止，而该男子的两名同伙则在车外拉他，想将其拽出车。在此过程中，被车门夹住的男子突然死亡。^①

事实真相只能有一个，观察的结果却不止一个，根据观察叙述出的事实更是多样。

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与作为客观真实的案件事实到底是一种什么关系？显然，作为客观真实的案件事实是一种自在的、未经加工的，或者说是“裸”的案件事实。而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是一种自为的、渗入陈述者主观判断的，甚至可以说是一种经过司法“格式化”的通过语言描述再现的案件事实。这两种案件事实如同康德所揭示的自体和现象之间的关系一样。

^① 金羊网—新快报，2008-1-4

作为警察（包括检察官和法官），他们所接触到的永远是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而不可能是作为客观真实的原发的案件事实。

研究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首先要研究作为刑事法律文书的写作对象——案件事实的描述的特点和规律。从写作角度看，刑事法律文书写作的关键是写作过程和写作成品要经得起法庭的检验。法庭检验什么内容？法庭检验的是经过描述以后的案件事实的真实性（证据以及证据链）和结论的必然性。

通过描述，让读者（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相信案件事实是真实的，写作的关键技术是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事实的绝对还原描述是不可能的，因为事实与描述之间存在着相对的变形空间，因此，这决定了我们对案件事实还原描述研究的必然。

简单地说，我们在叙述案件事实时，总会受到来自主观（叙述人的情感等）或客观（观察的条件等）的一些影响，使我们叙述出来的案件事实和原始事实有较大差距。

结论的必然性，描述总是有目的的，描述的目的是由事实的属性和描述的功能决定的。当事实的属性和描述的功能完全吻合时，标志着事实的属性和描述者对事实判断的同一。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这就意味着要求描述者通过叙述完成的案件事实属性和法律属性要具有同一性。事实都是有其自身的存在属性的，案件事实的存在属性要描述出来，涉及叙述者对事实寓意的认识和把握，在对案件事实的还原描述中，不能因叙述不当引起案件事实的属性变形。

例如，在一起间接故意不作为杀人案中，一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是：

1994年6月30日，被告人董宝一酒后回到自己家中，因琐事与其妻李玉发生争吵厮打。李玉说：“三天两头吵，活着还不如死了。”被告人董宝一说：“那你就死去。”后李玉在寻找准备自缢用的凳子时，董宝一喊来邻居叶某对李玉

进行规劝。叶某走后，二人又发生吵骂厮打。在李玉寻找自缢用的绳索时，董宝一采取放任态度，不管不问，不加劝阻，致使李玉于当晚在其家门框上自缢身亡。

二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是：

1994年6月30日晚被告人董宝一同其妻李玉生气，李要上吊，董宝一喊来邻居叶某进行劝解，叶某走后二人又吵骂厮打，后李玉寻找自缢工具时，董宝一意识到李玉要自缢却无动于衷。直到董宝一听到凳子响声时，才起身过去，但其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呼喊近邻，而是离开现场到一里以外的父母家中去告知自己父母，等家人赶到时李玉已无法挽救，董宝一实际上是放任了李玉的死亡。

这是对同一案件事实的两段叙述。

在一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中，前半段叙述李玉自杀的起因，后半段则试图将李玉之死归责于董宝一，表现在语言上用了“放任”这样的非叙事性话语，意在揭示董宝一主观上对李玉自杀的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根据这一案件事实，一审法院以董宝一犯故意杀人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经过一审法院的审理，完成了从自杀到他杀（杀人）的案件性质上的转变。

对于一审判决结果，董宝一不服，其上诉称：“我没有‘放任’李玉的死，根本想不到她会真的自杀，她上吊我不知道。”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但二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与一审相比，有些微妙的但却是致命的变动。在二审法院认定的案件事实中，有“董听到凳子响声”这一细节（叙事性话语），以表明董宝一明确地知道李玉正在上吊但未加阻止，从而证实了董宝一间接故意的主观心理状态，以回应董宝一提出的“她上吊我不知道”这一上诉理由。而这一细节在一审法院所认定的事实描述中是通过“放任”一词来描述的，显然，用“放任”一词来还原

当时的情景是非常难的。

“听到凳子响声”而没有去干预，这是一种描述式语言，在特定的语言环境中很清楚地表明被告人的行为趋势，即间接故意，事实的属性在还原描述中得到明确的表现，相应的结论也得到了体现。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的结论是：案件事实发生后即成为一种客观存在，但这种客观存在必须经人们观察和陈述后才会成为我们所知道的案件事实。“经过观察和陈述”包括目睹、耳闻和传达，这一陈述过程可能导致我们观察到的事实不再是原始发生的事实了。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经过对这一事实的再叙述，应该还原案件事实的本来面貌，但描述目的的介入也可能会使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事实离原始事实更远。

二、案件事实的形态

案件事实的形态是指在人们的主观意识中，案件事实所表现出的存在方式，也可以说是人们认识案件事实的方式。

案件事实有两种形态：一是本始形态（绝对的客观事实，也称原发事实），这是一种客观存在，它存在于现实世界中，有专家又将其称为纠纷事实，并指出其特点为“总是以流动的状态稍纵即逝地存在于日常生活之中，并对相关人产生切身的现实影响”^①。二是传播形态，即以语言形式表达的本始形态的事实，是一种借助语言再现功能勾画出的关于本始形态事实的图景。当人们在传播某一事实的发生、发展或过程以及过程中的某些细节时，我们认为该事实成为传播形态的事实。刑事法律文书中所叙

① 吴宏耀. 司法裁判视野中的事实. www.lawcc.cn/oblog4/u/70/archives/2006/85.html